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桂招考委办〔2018〕41号

关于做好我区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决定 8 月 25 日起开展我区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我区成人高考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进行。所有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以及申请免试入学的人员，均需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时间为 8 月 25 日 12:00 至 9 月 2 日 17:00。具体报名办法详见《广西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须知》（附件 2）。

（二）现场确认

开始时间为 9 月 6 日，截止时间由各考区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现场确认工作包括：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采集考生相片、

审核各项政策加分资格和确认加分、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收集申请免试的考生的资料、考生核对《报名信息表》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和相片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三) 我区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办法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 年龄未满 18 岁的考生需持真实有效的中等教育或普通高中毕业证。

2. 外省户籍考生（身份证号非 45 开头，且其身份证是外省公安机关核发的考生），需提供如下材料之一：本人在广西境内的《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本人的卡片式居住证。

3. 从今年起取消高校的批量缴费功能。

4. 考生缴付报名考试费后，才能选择考区和预约确认时间。

5. 因考生不按预约时间完成现场确认手续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而不能参加考试的，缴付报名考试费不予退回。

6.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仍然可以修改报考层次和专业；修改报考层次后如需要补交部分报考费的，可直接在报名系统补交；如已缴纳的报考费多于实际应缴纳的报考费的，多交部分将不予退回。

7. 缴费方式增加微信和支付宝。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市、县（市、区）和高校要充分认识成人高考在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中的重要意义，梳理排查成人高考报名工作的薄弱环节，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对关键岗位的监管，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法制警示教育和业务管理培训，确保我区 2018 年成人高考报名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行报名政策，加强资格审核。

1. 加强对外省户籍人员的资格审核。各市、县（市、区）和高校要对非广西籍报考人员认真做好登记，并对其所持有的证件（本人在广西境内的《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同一比对初步确认，及时将复印件送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进行真实性确认。

2. 加强考生身份核验工作。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对于考生本人与证件上的相片差异较大或使用临时身份证进行参加确认的考生，应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特别是要比对身份证号的一致性）并进行现场照相，这类考生不使用身份证上的照片；考生报名信息与考生身份证上信息明显不一致的，不予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3. 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现场确认点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考生凭假证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报名的，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

4. 做好各类免试生资格审核和数据采集工作。各市、县（市、

区) 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对申请免试生的人员所提交材料进行验证, 负责验证人员要在相关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对于普通高职(专科) 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申请免试生资格的, 应特别注意如果是在退役后才被普通高职(专科) 录取或者所持毕业证不属于普通高职(专科) 毕业证, 则不符合免试条件。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汇总本市及所辖县(市、区) 的免试生材料及信息, 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所有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的纸质材料报广西招生考试院成招处; 采集的免试生数据信息随统考考生数据信息一并上报广西招生考试院信息处。广西招生考试院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在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上公示。

5. 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各考区于 9 月 24 日前将《现场确认数据》《考场编排数据》报广西招生考试院信息处(联系人及电话: 韦军, 0771-5338200、18077160705, 邮箱: wj@mail.gxeea.cn)。

各考区的《试卷订卷表》《报考基本情况统计表》《考区联系人信息表》, 以市、高校为单位统计, 由市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招办于 9 月 24 日前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 用特快专递寄广西招生考试院成招处(联系人及电话: 赵剑, 0771-5337480、18907711320)。

(三) 精心组织, 优化服务

1. 在网上报名期间，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要安排人员值班，做好考生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考生重置密码工作。

2. 各现场确认点要合理规划设置工作场所，制定完善的确认工作流程，提前做好网络测试、工作人员培训和配置好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等相关设备，确保现场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方便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各市尽量组织非考区的县（市、区）也开展现场确认工作。

3.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考区于8月20日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的考区管理子系统填报本市（校）各考区现场确认点（含非考区）基本情况，包括确认点名称、电话、确认截止时间、每日确认人数限额等。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原则上要将本区域所辖的标准化考场全部用于本次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广西招生考试网提交书面说明，并负责向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四）加强考生档案管理，确保准确无误

1. 考生自行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官网（<http://www.gxeea.cn>）的“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在其他网站报名均无效。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可凭本人的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在网上修改考生本人除身份证号以外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2.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完善措施,确保考生档案准确无误。若遇考生的第二代身份证无法读取或使用临时身份证进行现场确认时,现场确认点要采取多人多次核对考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民族、性别)是否正确,并现场采集考生的相片。《诚信考试承诺书》和《报名信息表》必须打印一式两份经考生签名,交考生一份,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考区留存一份。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各高校考区留底备查的《诚信考试承诺书》《报名信息表》和相关的材料,保存期至2019年9月30日。

(五) 积极组织生源,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同时加强对各函授点、教学点招生宣传的监管,坚决杜绝不实宣传,任何学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跨省异地报考。禁止通过中介机构发动甚至买卖生源,防范培训机构、中介组织假借成人高校招生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欺诈性招生等行为。

各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高校须

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六)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禁止乱收费行为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09〕212号）规定，成人高考考生须交纳报名费每人4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20元。高起本考4科，报名考试费共计120元。高起专、专升本考3科，报名考试费共计100元。各类免试生每人交纳报名费40元。

- 附件：1. 广西2018年成人高考报名和考试主要工作日程表
2. 广西2018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3.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附件 1

广西 2018 年成人高考报名和考试主要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事项
1	8 月 20 日前	各市、县（市、区）和高校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的考区管理子系统填报本考区成高报名确认点基本情况
2	8 月 25 日 12:00 至 9 月 2 日 17:00	考生网上报名、网上缴费、选择考区和现场确认点、预约现场确认时间
3	9 月 6 日至各地公布的截止时间	考生现场确认
4	9 月 20 日前	各市上报免试生纸质材料
5	9 月 24 日前	考区上报现场确认数据、考场编排数据、《试卷订卷表》《报考基本情况统计表》《考区联系人信息表》，免试生数据信息。
6	10 月 20-28 日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7	10 月 27-28 日	成人高考考试
8	11 月 20 日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成绩
9	12 月 20 日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附件 2

广西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根据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为做好 2018 年我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招生学校、学习时间及形式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人（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

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

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考生在报考前应向拟报考的学校咨询学习的时间安排、课程安排等事宜。

考生在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www.gxeea.cn>）中可查询各高校、各专业的学习形式及收费情况，也可直接向所报

考的高校咨询。

二、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

（四）持有本人在广西境内的《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的非广西籍人员。

（五）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未满 18 周岁的需持有中等教育或普通高中毕业证。

（六）报考专升本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必须是能在 2019 年春季入学注册前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考生提供的证书必须是可以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查询认证的。对未能在上述网站查询认证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须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认证报告获取办法可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www.gxbys.com)

查询，联系电话：0771—3839583、5320961(传真)。

2. 持部队院校文凭报考专升本的，须提供全军自1995年起统一制作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

3. 持国外文凭、港澳台文凭报考专升本的，应取得国家学历认证部门出具的专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的认证报告，学历认证报告获取办法可登录“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

（七）现役军人报考需提供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部出具的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

（八）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广西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就近到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九）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

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且要求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请考生慎重填报志愿。

(十) 申请免试生的考生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相应层次成人高校学习。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并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相应层次的成人高校学习。

(1)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杯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

(2) 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

(3)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

支农、支医、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者（详见附表），以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广西所属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学习方式为业余学习，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二年半。服义务兵役退役的人员，如果是在退役后才被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或者所持毕业证不属于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则不符合免试条件。

4. 各类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的人员，如免试申请最终未能审核通过，将不能调整为统考生、不能参加当年成人高考。

三、报名和缴费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18年我区成人高考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进行。所有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以及申请免试入学的人员，均需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1. 网上报名时间：8月25日12:00至9月2日17:00。

2. 现场确认时间：开始时间为9月6日，截止时间由各考区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不设置为考区的县（市、区）是否开展现场确认工作，请考生与当地招生办联系）。为了减少考生现场确认等候时间，网上报名时考生应预约现场确认时间并按时参加。

（二）报名办法

1. 广西招生考试网官网(<http://www.gxeea.cn>)为2018年广西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唯一指定的报名网站,所有报考信息都以广西招生考试网向社会公布的为准。请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官网的“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切勿在其他网站报名,以防受骗。

2. 报考前,考生应仔细阅读《广西2018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须知》《诚信考试承诺书》《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系统填报说明》等资料(上述资料可在广西招生考试网官网上查询)。

3.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官网进入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的具体填报步骤如下:

(1) 注册。

考生输入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通过唯一性验证后,输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同时设置密码,之后可继续进行报名。

(2) 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填报。

①填写“性别”“民族”等个人基本信息。

②考生姓名填写不可含有空格等其他字符,遇到生僻字用五笔、“全拼输入法”等方法不能录入的,以大写汉语拼音代替。

③考生填写的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号中的出生日期一致;“工作年月”“毕业时间”“邮政编码”等栏填入相应

的个人信息，无工龄的考生“工作年月”栏填无。

④“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栏填写本人详细的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以便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邮寄地址例 1：广西 XX 市 XX 县（市、区）XX 路 XX 号 XX 小区 XX 栋 XX 号房

邮寄地址例 2：广西 XX 县（市、区）XX 镇（乡）XX 村 XX 屯 XX 组

（3）志愿填报。

①考生须选择报考的层次及科类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②每位考生可填报两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报两个专业。考生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可直接筛选相应层次的院校及专业。

③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名称，因科类、学习形式、层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代码，考生必须先核对清楚自己所报专业的科类、学习形式、层次。

④第一志愿的科类必须与报考科类一致。专升本第二志愿必须与第一志愿的科类相同。在报考科类相同的情况下，高起本第二志愿可兼报相同科类的高起专。高起专在相同科类之间的专业可兼报。

⑤报名系统中设置有“是否服从调剂录取到相同专业相同学习形式的其他院校”栏目供考生选择。如果考生所填报的两

个学校志愿按顺序都无法出档录取，考生只要填报了该服从调剂选项的，在考生所报专业和学习形式相同的其他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将调剂录取，不再征求考生意见；未填报该服从调剂选项的考生，不予调剂录取。

⑥考生志愿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均可修改。修改报考层次后如需要补交部分报考费的，可直接在报名系统补交；如已缴纳的报考费多于实际应缴纳的报考费的，已多交部分将不予退还。

⑦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只能填报广西区属高校的学习形式为业余的专业。

(4) 缴付报名考试费。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缴费平台中通过“银联”、支付宝或微信缴付方式缴费报名考试费。

(5) 考生缴付报名考试费后，进行考区、确认地点选择和预约确认时间。

其中，各类免试生可选择各市(除高校以外)的市辖区或县作为考区和确认点；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只能选择市辖区作为考区，可选择该市(除高校以外)的市辖区和设有确认点的县作为确认点。

4. 考生在完整填写《2018年广西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完成缴费、选择考区和确认点、预约确认时间等报名程

序后取得的网上报名号；考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和登录密码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个人信息、下载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也可凭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修改信息。请考生务必牢记并切勿向他人泄露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信息。

(1) 考生要修改报考信息的，修改完信息并点击保存，系统自动弹出手机验证码框，同时系统向考生的手机发送有验证码的短信，考生在手机验证码框输入短信上的验证码并点击确认，系统提示考生修改信息成功。如没有输入验证码验证的，信息将不予改动。

(2) 如考生修改手机号码的，验证码发送到考生新的手机号码中。

(3) 考生忘记密码的，可通过报名系统向手机发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密码重置，或者持身份证原件到就近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或高校考区成教院重置密码。

5. 考生务必亲自登录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保管好身份证号和登录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如因委托他人报名或因登录密码和验证码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6. 所有考生都必须在网上缴纳报考费，否则不能进入考区选择和确认点选择、预约环节，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

(三) 现场确认办法

1. 所有取得报名号的考生须在报名时预约现场确认时间，由本人持第二代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材料（均要求有原件和复印件，核验后原件还给考生）到报名时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不能到报名时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以外的确认点确认）。主要包括用第二代身份证采集基本信息、采集相片、进行报名资格和加分资格审查、确认报名信息 and 加分信息、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不得由他人代办。**

2. 统考考生现场确认所需证明、证件材料如下：

（1）所有考生（包含现役军人）都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2）符合优录照顾条件的考生要持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加分确认，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取最高一项，不得累加。

（3）外省户籍考生（身份证号非 45 开头，且其身份证是外省公安机关核发的考生），需提供如下材料之一：在广西境内的《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

（4）年龄未满 18 岁的考生需持真实有效的中等教育或普通高中毕业证。

3. 现役军人提供所在部队团政治部以上出具的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

4. 外国侨民提供广西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

5. 申请免试生的考生现场确认所需证明、证件材料如下：

(1) 获得先进表彰者和相关体育赛事获奖的优秀运动员，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有关证件、获奖证书或表彰决定、《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等文件。

(2)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相关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同时签订《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人员报名诚信承诺书》。

（四）缴费标准、时间和办法

1.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09〕212号）规定，考生须交纳报名费每人4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20元。高起本共计交费120元，高起专、专升本共计交费100元。各类免试生每人交纳报名费40元。

2. 网上缴费时间和办法。

从8月25日12:00至9月2日17:00。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填报完《考生报名信息表》后即可进

入缴付报名考试费程序。

3. 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经由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异地重复报名和处于停考期内考生的筛查工作后，广西招生考试院再做准考许可。考生如果在广西和外省同时报名的，将会导致录取数据、注册学籍受到影响；仍处于停考期内的考生被教育部筛查出将被取消报考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4. 注意事项。

(1)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填报完《考生报名信息表》后，缴费状态栏会及时显示考生的缴费状态，考生缴费成功后会显示“已缴费”，并进入完成选考区和约定确认时间程序步骤后，报名成功；未缴费的，会显示“未交费”，不能进入完成选考区和约定确认时间程序步骤，报名不成功。

(2) 因为网络、计算机设置或者其他的意外现象，可能会导致网络出现不同步的情况，缴费状态的显示可能会有所滞后，如考生缴费后《考生报名信息表》的缴费状态仍未改变的，可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网络滞后不同步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如网络原因导致考生重复缴费的，多缴纳的报考费将于 12 月底前退回原支付账户。

(3) 已网上缴费但是未参加现场确认或不符合我区报考条件，当次报名无效，责任由填报人承担，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

不予退还，请填报人慎重决定。

5. 考生可在现场确认时领取报名考试费票据，逾期不领取票据的不再补发，不领取报名考试费票据者不影响其报名和考试。

四、打印准考证时间和办法

(一) 从10月20日12:00起至10月28日考生使用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 考生打印准考证后，不准擅自更改或伪造准考证上的信息，擅自更改或伪造的准考证视为无效证件，准考证上的信息以现场确认时采集的为准。

(三)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的有效凭证之一，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同时出示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两者缺一不可)，请考生及时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

五、考试时间

2018年10月27至28日。

六、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艺术类高起专、高起本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以下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

地理综合”（以下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二）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三）报考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自行命题和组织的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相关考生须自行向学校了解专业加试的科目、时间和地点等事宜。凡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投档。

（四）统考科目复习大纲。2018 年使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于 2011 年 4 月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所有统一考试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五）各层次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1. 高起专、高起本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层 次	报考科类	统一考试科目
高起专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英语（高起专、本）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英语（高起专、本）
高起本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英语（高起专、本） 理化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英语（高起专、本） 史地

2. 专升本各科类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层次	报考科类	统一考试科目		
专升本	文史、中医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大学语文
	艺术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艺术概论
	理工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高等数学（一）
	经管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高等数学（二）
	法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民法
	教育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教育理论
	农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医学综合

七、查询成绩及录取结果

（一）查询成绩：11月20日起考生可使用身份证号码+姓名在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成绩。不对考生查卷。

（二）查询录取：12月20日起考生可使用身份证号码+姓名在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三）录取通知书统一由高校向各考生寄送，如原填报的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有变动的，请及时与高校联系。大部分高校会在元月份前将录取通知书寄出，如未能收到的，请及时向高校咨询。

八、我区成人高考考区的设置及考试地点的选择

（一）高起本只在市辖区考区开考，各市辖区、县（市、区）考区均开考高起专、专升本。

我区成人高考考区设置如下：

南宁市：市辖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广西大学(只开考高起专)、广西财经学院(只开考专升本)。

柳州市：市辖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广西科技大学。

桂林市：市辖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只开考高起专)。

梧州市：市辖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市辖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市辖区。

钦州市：市辖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市辖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市辖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市辖区、平果县、靖西市、隆林县。

贺州市：市辖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河池市：市辖区、宜州区。

来宾市：市辖区。

崇左市：市辖区、扶绥县。

(二) 考试地点的选择

1. 考生应当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在工作、学习和生活

的地方参加考试。

2. 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地方没有设置成高考区的，应当选择相近相邻的考区参加考试。

3. 因各考区标准化考场数量有限，如某个考区名额已满，考生可选择相近相邻的考区作为考试地点。

（三）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2 日 17:00 前，如考生修改考试地点，将产生新的报名号（原有的报名号作废并消失），请考生务必牢记。

九、招生专业目录

广西招生考试院今年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具有招生资格的高校、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习年限，编制各类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生报考依据。凡未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及专业今年一律不安排招生。

十、加分、降分照顾政策

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根据《关于公布我区调整规范成人高考加分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招考委〔2016〕3 号），2018 年我区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市、区）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少数民族考生、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大龄青年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加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广西户籍的考生,不论在广西区内任何地方报考成人高考,均以其身份证或户口簿上记载的现户籍地址作为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或边疆、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分的依据。加分分值如下:

1. 户籍在全区范围内(除户籍在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城区的考生外)的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加20分。

2. 户籍在恭城、龙胜、资源、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西林、凌云、靖西、那坡、德保、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天等、崇左市江州区、扶绥等29个民族自治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县)和边境县(含享受边境县同等待遇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加20分。

3. 户籍在乐业、田阳、田东、田林、平果、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隆安、昭平、蒙山、百色市右江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等22个山区县(市辖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加20分。

4. 除上述51个县(市、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户籍在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7分。

5. 户籍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

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二) 符合报考政策的外省户籍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我区参加成人高考，加 5 分。

(三) 以下加分项目，考生不论户籍是否在广西均可享受相应的加分：

1.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加 50 分（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2.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加 30 分（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3. 年满 25 周岁考生，加 20 分。

4. 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和自治区部、委、办、厅、局系统以及设区市以上(含)党委、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加 20 分。

5.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称号者，加 20 分。

6.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加 20 分。

7.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 20 分。

8.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加 20 分。

9. 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加 20

分。

10.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

（四）照顾加分的适用范围。

考生享受的照顾加分，适用于所有成人高校的招生录取。

（五）报考农、林、水利、地质、矿业、公安、监所、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等专业，在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最大幅度不得超过 20 分。

（六）高起专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中医学类和药学类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中医药学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七）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以上享受照顾加分或降分的考生在总分上线投档后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十一、免试生录取办法

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期间，广西招生考试院将向有关高校投放免试生档案，招生学校对报名人员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由广西招生考试院调剂到其他志愿高校录取。高校按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免试录取的新生与统考录取的新生同时于次年春季入学。

十二、关于第二专业学历

2018 年成人高校仍停止免试招收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学生，考生如报读成人高校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则须参加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录取人数纳入招生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

十三、考生违规作弊的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执行。

十四、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时，录取院校要对报到新生进行复查。

专升本考生的专科毕业证书由录取学校负责复查。发现考生以不符合规定的毕业证或以假文凭、假证明、假材料获取报考和录取资格的，按考试作弊处理。

十五、其他服务

考生报考有疑问的，可向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咨询，也可关注广西招生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柳园清风”获取更多资讯。

附件 3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起始时间	服务年限	实施合格证颁发部门（厅）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中青联发（2003）第 26 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2003 年	1-2 年	共青团广西区委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国人部发（2006）16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3 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师〔2006〕2 号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2006 年	3 年	自治区教育厅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组通字（2008）18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2-3 年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